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员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4%。其中首次授予826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0.1747%；预留9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825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此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的无异议函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待《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

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